

证券代码：603822

债券代码：113502

转股代码：19150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转股代码：嘉澳转股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2020年3月10日·桐乡

目 录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6
议案一·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8
议案二·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9
议案三·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
议案四·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议案五·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六·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3
议案七·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4
议案八·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5
议案九·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十·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7
议案十一·关于审议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8
议案十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9
议案十三·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3

议案十四·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4
议案十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6
议案十六·关于延长公开增发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7
附件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8
附件二·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3
附件三·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6
附件四·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9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0 年 3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二）13 时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沈健先生

一、宣读大会规则

二、推举监票人、计票人

三、会议审议内容

- 1、《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 2、《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9、《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10、《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关于审议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13、《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14、《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6、《关于延长公开增发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四、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

五、股东对以上议案进行表决

六、统计表决结果

七、宣读表决结果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十、宣布大会结束，与会股东在有关会议记录、决议上签字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规、文件的精神，以及本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要求，为了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特制定本须知。

1、为能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 登记出席股东大会的各位股东请准时出席会议。

2、大会设秘书处, 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及服务事宜。

3、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规则。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 大会秘书处应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咨询时, 应在会议开始后的15分钟内向大会秘书处登记, 并填写发言申请表。股东大会秘书处将按股东发言登记时间先后, 安排股东发言。股东临时要求发言, 应先举手示意, 经主持人许可并在登记者发言之后, 即席或者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 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 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5、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了保证会议的高效率, 每一股东发言应简洁明了, 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主要议题, 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5分钟。股东违反前款规定的发言, 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进行回答。

6、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7、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由推选出的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议案一

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

告报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2020】31020001 号《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二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监事会形成了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使股东了解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照本公司上年度的销售、成本、利润等指标，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61,132,750.67 元，计提盈余公积 0 元（累计计提金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不需计提），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61,132,750.67 元，2019 年末资本公积为 227,215,806.33，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395,783,251.44 元。

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近年来实际经营情况和投资者回报需要的前提下，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5 元（含税）。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治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形成了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十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审议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 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十二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根据公司 2020 年的经营计划，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银行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保理等信用品种，该额度可循环使用。

2、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全资子公司东江能源、嘉穗进出口、明洲环保、嘉澳新能源的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最高额担保。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申请银行授信的必要性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授信额度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将公司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收购等。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东江能源

法定代表人：崔哲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7818102327

注册地址：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西路 600 号

注册资本：4,5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生物柴油、甘油、橡胶软化剂；废旧油脂的回收（限本企业自用）；工业级混合油的生产及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东江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东江能源总资产 24,203.19 万元；总负债 8,349.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6,159.67 万元，流动负债 8,349.54 万元；净资产 15,853.65 万元；营业收入 33,356.11 万元；净利润 3,412.36 万元；资产负债率 34.50%，数据未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江能源总资产 22,664.26 万元；总负债 5,665.9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4,029.42 万元，流动负债 3,165.93 万元；净资产 16,998.33 万元；营业收入 52,002.41 万元；净利润 4,557.03 万元；资产负债率 25.00%，数据已经审计。

2、嘉穗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王艳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3MA2B93A1XT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崇福大道 761 号 10、16 幢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嘉穗进出口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 8,340.75 万元；总负债 6,966.8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6,966.83 万元；净资产 1,373.92 万元；营业收入 31,232.29 万元；净利润 520.33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53%，数据未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穗进出口总资产 7,968.30 万元;总负债 3,908.5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3,908.54 万元;净资产 4,059.76 万元;营业收入 47,837.95 万元;净利润 206.1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9.05%。

3、明洲环保

法定代表人: 杨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81587525315H

注册地址: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氯代脂肪酸甲酯、环氧脂肪酸甲酯、柠檬酸三丁酯、乙酰柠檬酸三丁酯、三甘醇二异辛酸酯、对苯二甲酸、对苯二甲酸二辛酯、盐酸的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的研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爆炸物品)生产、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与本公司关系: 明洲环保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明洲环保总资产 18,286.41 万元;总负债 15,781.7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14,642.57 万元;净资产 2,504.66 万元;营业收入 6,168.32 万元;净利润 284.80 万元;资产负债率 86.30%,数据未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明洲环保总资产 18,512.81 万元;总负债 15,775.4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14,649.28 万元;净资产 2,737.41 万元;营业收入 9,264.15 万元;净利润 517.55 万元;资产负债率 85.21%。

4、嘉澳新能源

法定代表人: 章金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B9PUL0M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2 幢

注册资本: 11,355.00 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甘油、工业级混合油;废旧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的回收。

与本公司关系: 嘉澳新能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 3,145.34 万元；总负债 366.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366.15 万元；净资产 2,779.18 万元；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17.15 万元；资产负债率 11.64%，数据未审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嘉澳新能源总资产 9,304.08 万元；总负债 761.23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00 万元，流动负债 761.23 万元；净资产 8,542.85 万元；营业收入 8.65 万元；净利润-38.48 万元；资产负债率 8.1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十三

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和设备需求，拓宽融资渠道，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以公司相关资产售后回租的方式，与具备融资租赁业务资质的相关融资租赁公司开展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融资租赁交易，具体以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融资租赁公司签署的具体协议为准。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十四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原聘用的 2019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的服务合同即将到期，为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的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服务费。拟聘任审计机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胡咏华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6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十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事宜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公开增发股票事项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具体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决议有效期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起 2021 年 3 月 9 日。

除上述延长授权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其他授权事宜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议案十六

关于延长公开增发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2018 年度股东大会有效期为自该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0 年 1 月 2 日，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事宜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不影响公开增发股票事项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关于延长公开增发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延长公开增发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延长起 2021 年 3 月 9 日。

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公开增发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和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其他授权事宜和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经营情况与讨论分析

2019 年是嘉澳环保奋力拼搏一年，公司紧紧坚持围绕环保型增塑剂、稳定剂、生物质能源产业链主线不动摇，实现了环保增塑剂、稳定剂业务稳中有进、生物质能源业务大幅增长的良好业绩。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398.3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0.63 %；净利润 6,382.7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3.47%。公司注重科技创新，近 20 项新产品、新工艺被列入浙江省省级科学技术成果；2019 年公司被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2019 年，公司博士后工作站与江南大学合作，引进博士一名，正式授予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铜牌并确定研究课题；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再融资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

2019 年公司主要从事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如下：

1) 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2019 年，公司环保增塑剂和稳定剂产业仅仅围绕核心拳头环氧类产品和特色优势类氯代产品，不断进行产品升级和工艺改进，产能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得到有效提升。环保增塑剂和稳定剂产品继续维持内销为主，外销为辅的销售模式。

2019 年，我国塑料在新的历史环境下机遇与挑战并存。一方面，在行业升级与消费市场扩大两者叠加影响下，塑料加工行业将迎来更大的行业机遇；而另一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将随着中美经济结构性不平衡引发对抗并且长期存在。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积极推进高端环氧类产品和极具性价比优势的氯代脂肪酸甲酯类产品市场拓展和布局，积极开发和稳定客户资源，2019 年，环保增塑剂销量 11.93 万吨，稳定剂销量 0.57 万吨，环保增塑剂市场占有率达到 22.44%。

2019 年生物质能源产业仍然坚持自用和外销两种销售途径，在满足环保增塑剂原料生产需要的基础上，积极推进国际市场外销业务。2019 年 11 月，公司通过了欧盟 ISCC 认证和欧盟 DC 认证复审，满足出口欧盟的认证要求。2019 年实现生物质能源及原料累计销售 7.61 万吨（本数据系合并报表层面数据），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

2) 完善主营业务产品的产业布局

2019 年，公司大力推进全资子公司福建明洲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济宁嘉澳鼎新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环保增塑剂的产业布局。其中，对福建明洲环保的氯代脂肪酸甲酯进行连续化和自动化改造，不仅可以有效提升产品品质，降低物料损耗，同时还缩短反应时间，提升产品的竞争力。但鉴于氯代甲酯的原料脂肪酸甲酯来源于地沟油经酯化、酯交换反应制成，其中含有的微量的铁离子、元素硫、水分、杂质等，均会对连续化反应产生不利影响，且截至目前，国内尚未有技术成熟的连续化的氯代地沟油甲酯生产线供参考，因此在技改过程中，不但要注重连续化、自动化的改造，还要研究物料的各种技术指标对连续化反应的影响，同时，因反应工艺中使用到液氯这一特殊的危化品，技改环节需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等政府部门审批、验收，其中还遇到福建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整体的污水处理装置提升改造，导致实际投产的时间超出预期。截止报告期，福建明洲环保已完成了年产 3 万吨氯代脂肪酸甲酯生产线的改造验收工作，2019 年累计生产氯代脂肪酸甲酯产品 20,393.10 吨，实现销售 19,630.68 吨，实现营业收入 9,264.15 万元，实现净利润 517.55 万元。通过智能化生产线改造，提升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单位损耗。鉴于氯代脂肪酸甲酯极具性价比优势，2019 年 10 月福建明洲环保经邵武市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批准，对另外的生产线继续积极推进连续化改造工作，预计于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技改工程，届时将形成年产 6 万吨增塑剂(含氯代脂肪酸甲酯、环保氯化石蜡)的生产能力。

2019 年，公司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要求，已经基本完成了山东济宁年产 20,000 吨环保增塑剂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工作，并向当地主管机关申请项目试生产调试，2019 年底，已有微量合格产品产生，鉴于在设计、施工等环节无现成的先例可循，只能在设备调试过程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截止目前本项目仍在调试阶段，调试过程中主要存在的问题有：反应过程中低沸物的控制、精制系统的换热优化、真空泵和汽提塔等高温高压设备的优化等，嘉澳鼎新技术人员与中科院大连化物所设计人员多次就上述问题进行沟通研究，目前已制定了相关解决方案，鉴于整改环节设计的设备、管道、阀门仪表等均为高温高压专用设备，制作周期较长，预计在 2020 年上半年完成优化、整改工作。

2019 年公司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实施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和年产 10 万吨工业混合油项目，该项目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2019 年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积极利用自有资金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截止目前，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已经完成投资 3,503.84 万元，年产 10 万吨工业混合油项目已经完成投资 8,069.66 万元。

3)进一步夯实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2019 年公司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其中，环保增塑剂、稳定剂产品侧重于新型催化、分离工艺以及新应用领域的产品技术开发工作，环保增塑剂、稳定剂核心技术被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2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浅色泽环氧大豆油的合成等 10 项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生物质能源侧重于高效、绿色酯化催化工艺的研究开发，核心技术被授权国家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BD101 型生物柴油制备工艺技术等 10 项产品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列入“浙江省省级工业新产品”。

4)加强安全、环保工作

公司注重安全环保，持续改进，公司环保投入持续增加，2019 年度环保投入 987.10 万元，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生产稳定。

5)认真履行党建职责，做好党建赋能企业发展

2019 年，嘉澳党支部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围绕企业发展中心工作重点抓党建，扎实有效地推进支部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成效。大力弘扬“吃苦耐劳、爱岗敬业、甘于奉献”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激发广大员工爱岗敬业、奋发图强的奋斗精神。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9 年，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制定了一系列基本规章制度，加强决策监督、考核与激励，保证了公司有效的治理和促进了经营活动的开展。

(一) 2019 年度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年内召开的各次会议，共审议通过了议案 41 项，具体详见公司关于董事会决议的各项公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4 次。

三、2019 年经营业绩分析

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5,398.37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20.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3.2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13.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7,852.3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85%，总资产 156,335.33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8.39%。

四、2020 年公司发展战略分析

2020 年，公司继续以环保增塑剂和环保稳定剂业务为稳定增长点，以生物质能源为新的核心业绩增长点，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着力补齐短板，加大智能制造、绿色生产投入，努力占领行业制高点。

1、集中发挥核心产品优势，拓展市场空间

2020 年，在积极提升现有环保增塑剂、稳定剂、生物质能源产能利用率、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基础上，加快推进年产 6 万吨氯代脂肪酸甲酯项目的投产进程，加快实现年产 2 万吨环保增塑剂产业化进程，加速推进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建设和年产 10 万吨工业混合油项目建设进程，确保上述核心产品稳定增长。

2、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海外市场

2019 年，我国聚氯乙烯产品的出口的市场主要是马来西亚、印尼越南等“一带一路”东南亚地区，而环保增塑剂、稳定剂产品是生产聚氯乙烯下游制品的关键原料，“一带一路”国家的制造业发展给增塑剂行业带来了潜在的机遇，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海外市场是增强公司持续竞争力的有效途径。

3、安全生产，节能环保，牢守底线

2020 年，公司应进一步完善安全环保工作，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线，坚守不出重大事故的底线，确保企业安稳运行。

4、做好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储备工作

“十三五”末期是塑料加工业步入成长期的成熟阶段，行业轻量化、高性能化、生态化的进程将加快，智能化先进制造、高效稳定精密加工将成为常态。公

司应抓住机遇，加大研发的力度，开发兼具性价比和安全、环境友好的环保增塑剂、稳定剂产品推向市场。

生物质能源方面，做好二代生物柴油，生物质航空煤油产品的技术储备工作。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体如下：

1、2019 年 3 月 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增发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9-2021 年）》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2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3、2019 年 7 月 15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补充审议 2019 年上半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4、2019 年 9 月 1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9 年度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5、2019 年 10 月 24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和批准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正文》。

6、2019 年 11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2019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职能，监事会人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检查。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依法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未发现违规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4、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遵照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仅限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公司对外担保应有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

三、监事会 2020 工作计划

2020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与公司董事会一起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基础上，对重大风险事项及时跟踪检查；同时不断加强自身学习，丰富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水平，为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而努力工作。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三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以瑞华审字【2020】31020001 号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9年	2018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53,983,662.16	1,039,488,644.34	20.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32,750.67	53,749,385.92	1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42,622.02	51,582,055.52	2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61,067.21	-57,932,585.80	328.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8,523,806.75	749,683,103.17	3.85
总资产	1,563,353,342.24	1,442,343,672.67	8.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34	0.7328	13.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34	0.7328	13.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471	0.7032	2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2	7.25	增加0.67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6.96	增加1.09个百分点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一）资产及负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的比例 (%)		的比例 (%)	(%)	明
应收票据	44,309,657.33	2.83%	86,723,879.19	6.01%	-48.91%	
预付款项	49,697,139.64	3.18%	89,565,692.01	6.21%	-44.51%	
其他应收款	14,891,944.86	0.95%	12,261,118.36	0.85%	21.46%	
其他流动资产	26,306,098.55	1.68%	16,315,054.16	1.13%	61.24%	
固定资产	361,609,036.61	23.13%	292,007,293.18	20.25%	23.84%	
在建工程	278,650,631.80	17.82%	186,616,292.50	12.94%	49.32%	
长期待摊费用	1,040,712.38	0.07%	1,572,991.60	0.11%	-3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394,655.66	1.82%	7,263,074.08	0.50%	290.95%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1.60%	10,000,000.00	0.69%	150.00%	
应付账款	67,431,214.82	4.31%	43,518,097.40	3.02%	54.95%	
预收款项	7,899,158.69	0.51%	5,709,037.27	0.40%	38.36%	
应交税费	7,272,934.94	0.47%	3,953,585.22	0.27%	83.96%	
其他应付款	37,840,216.14	2.42%	14,078,472.20	0.98%	168.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458,780.32	1.37%	10,379,318.11	0.72%	106.75%	
长期应付款		0.00%	4,739,955.10	0.33%	-100.00%	
少数股东权益	34,047,142.98	2.18%	27,797,564.84	1.93%	22.48%	

情况说明

1. 应收票据：应收票据较上年期末数降低 48.91%，主要系使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货款增加所致；
2. 预付账款：预付账款较上年期末数降低 44.51%，主要系采购合同执行完毕减少所致；
3.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21.46%，主要系申报的应退税款增加所致；
4.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61.24%，主要系项目投入增加带来的待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增加；
5. 固定资产：固定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23.84%，主要系部分在建的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6.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49.32%，主要系子公司嘉澳鼎新、子公司东江能源、子公司绿色新能源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7. 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数下降 33.84%，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减少所致；
8.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290.95%，主要系预付的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9. 应付票据：应付票据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150.00%，主要系国内信用证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10. 应付账款：应付账款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54.95%，主要系合同期内应付的工程款及采购款增加所致；
11. 预收款项：预收款项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38.3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预收款项增多所致；
12. 应交税费：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83.9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13. 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168.78%，主要系应支付的诉讼补偿款及业绩奖励款增加所致；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106.75%，主要系融资租赁款一年内到期由长期应付款转入增加所致；
15. 长期应付款：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期末数降低 100.00%，主要系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6. 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期末数增长 22.48%，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少数股东权益随占比比例随之增加所致；

（二）经营成果

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398.3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6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25,304.4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7%，主要系销量较去年同期增长 26.19%，得益于公司新品种、新客户、新应用领域的拓展。营业成本为 107,760.4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57%，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107,682.6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1.04%，主要系销量增加带来成本的增加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
塑料助剂	839,491,803.93	715,855,309.42	14.73	5.77	
生物质能源	413,552,854.44	360,971,616.78	12.71	72.0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
环保增塑剂	783,549,738.33	675,999,213.71	13.73	6.92	
环保稳定剂	55,942,065.60	39,856,095.71	28.75	-8.06	
生物质能源	413,552,854.44	360,971,616.78	12.71	72.01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
国内	794,722,506.76	668,870,390.82	15.84	2.84	
国外	458,322,151.61	407,956,535.38	10.99	75.3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分行业说明：

塑料助剂板块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7%，生物质能源板块收入占主营收入的 33%，生物质能源板块收入较上年度增加 72.01%，得益于子公司东江能源产销量的提升，生物质能源板块将成为公司利润的有效增长点。

分产品说明：

1、公司主营产品分环保增塑剂、环保稳定剂、生物质能源三大类，环保增塑剂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62.54%，环保稳定剂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4.46%，生物质能源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3.00%，生物质能源收入持续增加，日益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

2、环保增塑剂毛利较上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受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销售价格调整传导时间的影响，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大豆油价格较上年度增长 2.12%、辛醇的价格较上年度下降 6.27%，综合作用使产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7.19%，成本价格的波动幅度大于销售价格的波动幅度，但公司销量较上年度增长 15.21%，环保增塑剂总体毛利水平基本稳定。环保稳定剂虽销量有所下降，但毛利率水平提升 3.71%；生物质能源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72.01%，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3.34%，得益于市场需求旺盛，销售价格的提升。

分地区分析：

国内销售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63.42%，国外销售占公司主营收入的 36.58%，国外销售的占比不断提高，公司将继续积极拓展“一带一路”海外市场，国外毛利率较内销产品毛利率低一方面受出口退税的影响，另一方面受外汇汇率的影响。

（三）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比例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61,067.21	-57,932,585.80	32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563,726.38	-70,861,746.82	123.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43,013.87	40,940,079.46	-167.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28.30%，主要系销售回款控制良好，采购支付减少共同作用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23.76%，主要系子公司项目建设中，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 167.76%，主要系本期偿还的债务增加支出所致。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

附件四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公司现实业务各项基础、经营能力，在市场、国家政策等因素无重大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本预算未考虑资产并购等资本运作项目，依据 2020 年预计的合同收入和公司发展计划及公司经营目标编制的。

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主要指标

根据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指标，考虑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本着谨慎性原则，在充分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计划、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等情况，预计 2020 年总资产将达到 160,000-180,000 万元，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140,000-170,000 万元，实行净利润 7,500 万元-10,000 万元（鉴于公司目前正在公开增发项目，本预算仅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成果，未考虑公开增发项目的影响）。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0 年盈利预测。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7 日